**协议书**

就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66295220C）（以下简称三汇）起诉王咸益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号，现双方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和解，并协议如下。

1. 三汇已将该案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请撤诉。并承诺不再以该事件该缘由，对其向王咸益所居住的和乔丽晶公寓D601提供的制冷费按照和解数额支付事宜（具体数额见支付收据）进行日后的诉告。
2. 双方同意将2019年至2023年期间和乔丽晶公寓D601产生的制冷费，一并按照和解数额一次性支付给三汇。和解数额为4088.7元人民币，以上费用已结清。
3. 三汇在其服务期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关闭D601的制冷设施。
4. 关于自2024年起，至三汇合同服务期满期间的，针对王咸益名下和乔丽晶公寓D601制冷费的收取方式和定价，双方达成一致：按照计量数额收费，如有疑义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签署日期：2024年6月30日

业主（签字）： 公司（盖章）：